

关于开展“奋斗青春·筑梦同行”湖南外贸职业学院第一届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全面深化资助育人，大力宣传学生资助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学生资助工作氛围。决定开展我校第一届“奋斗青春·筑梦同行”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人物征集、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奋斗青春·筑梦同行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中旬至 2019 年 6 月底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本次活动计划在全校推选出 10 名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人物。参与推选的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拥党爱国，品行端正。
2. 勇于克服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积极进取，砥砺奋进，付出了艰辛努力，取得了突出成绩。
3.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道德、专业学习、研究发明、就业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富有影响力，能够代表时代精神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4. 获得过国家资助（含国家奖助学金、免学费、国家助学贷款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六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组织发动（4月下旬）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活动方案，印发活动通知，搭建活动平台。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。

第二阶段：遴选申报（4月30日—5月15日）。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级按优中选优原则遴选推荐对象，各二级学院推荐 2-3 人并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被推荐学生填写《湖南外贸职

业学院第一届励志成才好学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附个人事迹书面材料和个人相关照片（详细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第三阶段：确定表彰名单（5 月 15 日-5 月 25 日）。对被推荐人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出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 10 名，并在其中择优推荐 1 名学生参加湖南省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人物评选。

第四阶段：宣传推介（5 月 25 日—6 月底）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校内各种宣传途径，对入选的典型人物进行报道，扩大影响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。开展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宣传活动，是我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拓宽育人渠道、创新育人活动品牌的重要探索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励志成才典型宣传活动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踊跃参与。

2. 积极推选，确保质量。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做好推荐对象的遴选、推荐工作。要严格程序，把握标准，确保推荐对象质量和推荐工作公平公正。

3. 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大活动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宣传好本学院的励志成才典型，发出好声音，弘扬正能量，总结新成果，营造浓厚的育人工作氛围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 1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
第一届励志成才好学生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2 寸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专 业		
班 级				籍 贯		
平均成绩		担任职务 (只填一项)			电 话	
受助情况						
学习工作 简 历						

个人事迹	
摘 要	
推荐理由（150字以内）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院推荐意见	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 校 评审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励志成才好学生候选人个人事迹材料 及照片要求

1. 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被推荐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成长成才等方面的优异表现，要求突出重点，有血有肉，富有感染力。事迹正文限 2000 字以内。有关获奖情况、荣誉材料可以附在正文后。

材料正文格式要求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）：

页面设置：A4 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字符间距：标准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 1.25 倍。

2. 所有申报学生需随电子邮件递交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2 寸彩色照片 1 张，反映优秀事迹和精神风貌的近期学习、工作或生活场景彩色照片 2—3 张（照片格式为.jpg，分辨率不小于 600×800）。

照片统一命名为“二级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二级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

